

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CC)試辦計畫

114 年 10 月 28 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5483 號公告自 114 年 11 月 1 日實施

壹、前言

為紓解大型醫院急診壅塞問題，及因應疫情或特殊緊急狀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以下稱保險人)，特規劃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rgent Care Center, 以下稱UCC)試辦計畫」，期將輕症病人分流，以緩解連假期間急診壅塞，使急診醫療資源集中於重症病人，提升整體醫療服務效率，並能因應疫情或特殊緊急狀況，擴大醫療韌性。

貳、計畫目標

- 一、平時：紓解急診壅塞，分散照護輕急症病人。
- 二、疫情或特殊緊急狀況：可作為急救中心(站)，以擴大醫療韌性。

參、實施期間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肆、預算來源

- 一、基本承作費用：公務預算支應。
- 二、硬體設備：由衛生局申請衛生福利部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補助。
- 三、人力費用及醫療費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其他預算。

伍、計畫內容：以六直轄市(簡稱六都)先行試辦

一、設置地點

- (一)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
- (二)未設置急診之地區醫院。
- (三)大型診所。

二、承作院所及人員資格

- (一)承作院所須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二)申請參與本計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醫事人員，須二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以下稱特約管

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者）。前述未曾涉及違規情事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一次核定違規函所載停約結束日之次日或終約得再申請特約之日起算。

三、人力配置及診療科別

(一) 人力配置

- 1.得以報備支援輪值方式進行，包括醫師、護理人員、藥事人員、醫事放射人員或醫事檢驗人員，由前述職類之公會全國聯合會與當地衛生局、各該縣市職類公會共同合作協調排班。
- 2.前項各職類人員以基層及非在職人力為主，以維持醫院量能，並為疫情或特殊緊急狀況演練。

(二) 診療科別：同時段須包含內(兒)科系及外(骨)科系，另耳鼻喉科、眼科可視需求評估設置或採遠距會診方式。

四、診療時段

週日及國定假日上午8時至24時(2班制)。

五、診療空間、儀器設備及藥品儲備調度

(一) 診療空間：須符合設置地點所屬之設置標準規定，若非屬醫療機構則須符合下列規範：

- 1.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應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
- 2.應有清潔、消毒及手部衛生設備。
- 3.應依業務內容，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

(二) 儀器設備

- 1.須設置簡易檢驗設備(如 POCT、EKG、SpO₂)、簡易 X 光及急救設備(如生產包、縫合包、電擊器)，如須設置其他儀器設備，須符合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2.若以遠距方式會診，設備規格須符合附錄1之要求，並應於加密之電子資料傳輸網路與電腦設備進行。

3.硬體設備：由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申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補助。

(三)藥品儲備調度：由衛生局協助辦理。

六、服務內容

(一)急診醫療服務：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醫療服務支付標準)急診診察費所定急診定義及適用範圍(如附錄2)，並以檢傷分類第三級、第四級及第五級病人為主；另，不得開立慢性病處方箋。

(二)轉診後送服務：若病人病況緊急、複雜或屬檢傷分類第一級、第二級者，須設置綠色通道後送醫院。

陸、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申請程序：承作院所函送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1、2)，依保險人規定時程，向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並副知當地衛生局。

二、書面及實地審查

(一)保險人原則上於受理申請1個月內(含例假日)，進行書面審查，並視需要實地審查診療空間、遠距會診設備等是否符合申請文件內容，並得協同當地衛生局實地審查。

(二)保險人得邀專家及當地衛生局審查申請文件及實地訪查相關設備(急救設備)、診療空間、看(會)診設備，評審評比表如附件3，75分以上為合格。

(三)保險人得視預算額度，針對施行地區內各鄉鎮(市/區)，擇優核定計畫。

(四)審核結果通知：保險人應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者及當地衛生局，並將符合獎勵之承作院所名單公開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

柒、基本承作費（由公務預算支應）

一、為鼓勵院所參與本計畫，協助急診病人分流，緩解假日急診壅塞，並擴大醫療韌性，由公務預算提供基本承作獎勵費用，獎勵對象為本計畫承作院所。項目如下：

(一)開辦獎勵費：每家承作院所35萬元。

(二)維持營運獎勵費

1.承作院所按月提供班表予保險人確認是否營運，獎勵標準為每月開診之診療科別符合內(兒)科系及外(骨)科系，以及診療時段是否符合週日及國定假日上午8時至24時(2班制)。

2.依計畫期程，每家每月10萬元，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每家以140萬元為上限。

二、撥款方式：為利承作院所籌設UCC及醫療服務連續性，基本承作費採一次性撥款，由保險人於申請計畫核定後撥付，並預計114年12月底前完成撥付。

三、核銷結案：承作院所應於115年12月15日前，將每月診次表(格式另案提供)函送保險人分區業務組，以辦理核銷結案。另維持營運獎勵費依承作院所實際開診月份計算，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如院所實際承作月數不足核定月數，維持營運獎勵費應按比例繳回。

捌、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其他預算支應）

一、人力費用（若遇4天以上連假則雙倍支付）

	日診	晚診
醫師	1.5萬元/班/人	2萬元/班/人
護理人員	4,000元/班/人	6,000元/班/人
藥事人員		
醫事放射人員		
醫事檢驗人員		

二、醫療費用（若遇4天以上連假則醫療費用加3成支付，藥品及特材不予加成）

(一)診察費及護理費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P8801C P8802C	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CC) —診察費 —護理費 註： 本項年齡未滿六個月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一百，年齡六個月以上至未滿二歲，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三十，年齡二歲以上至未滿七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百分之二十。	v v	v v			756 124

(二)遠距會診費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P8803C	遠距會診費 註： 本項由遠距院所申報。	v	v	v	v	507

(三)轉診項目：病人病況緊急或複雜，須設置綠色通道送至後援醫院，並得依醫療服務支付標準之轉診相關診療項目規定申報。

(四)其餘項目：依醫療服務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藥物支付標準)申報；如承作院所為基層醫療單位開設，則可申報限醫院層級別適用之項目。

玖、醫療費用申報、核付及審查原則

一、人力費用：承作院所或衛生局須依保險人規定時限提交班表，保險人依每月班表，按季覈實撥付。

二、醫療費用

(一)除本計畫另有規定外，依醫療服務支付標準、藥物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醫療費用申報、暫付、審查及核付事宜。

(二) 費用申報：由承作院所申報。

(三) 醫療服務點數清單及醫令清單填表說明：

1.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

申報欄位	說 明
案件分類	02。若為職災填報 B6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UC：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CC)試辦計畫
部分負擔代號	U00 或免部分負擔代號
就醫科別	依就醫科別填報(如 02 內科、03 外科)
指定區域編號(d63)	(對應設置地點流水號)

2. 健保卡上傳：比照急診就醫方式。於「指定區域編號(M57)」填入對應設置地點流水號。

註：對應設置地點流水號公開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

三、遠距會診申報方式

(一) 申報原則：遠距會診費由遠距院所按月申報。

(二) 遠距院所申報遠距會診費醫療服務點數清單及醫令清單填表說明：

1. 門診醫療費用點數清單段：

申報欄位	說 明
案件分類	07：遠距醫療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	GC：遠距醫療給付計畫
特定治療項目代號(任一)	UC：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CC)試辦計畫
部分負擔代號	009：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
就醫序號	TM01：遠距醫療 註：使用虛擬(行動)健保卡就醫者，請依實際取號情形填寫
就醫科別	依實際會診科別填寫
指定區域編號(d63)	(對應設置地點流水號)

2. 門診醫療費用醫令清單段：申報遠距會診費，醫令類別請填寫 0(診察費)。此外，須另申報1筆虛擬醫令，填寫說明如下。

申報欄位	說 明
醫令類別	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
藥品(項目)代號	TMP01：提供遠距會診
執行醫事人員代號	填寫遠距院所之醫師身分證號
委託或受託執行轉代檢醫事機構代號	填寫在地院所醫事機構代號
醫令調劑方式	6：遠距醫療

3.如可歸責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案件分類等資料錯誤，導致點值核付錯誤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須自行負責。

四、點值結算：醫療費用以每點1元暫付，按年度全年結算，每點支付金額以1元為上限。

五、保險對象依法應自行負擔之部分醫療費用(部分負擔)，比照基層醫療單位急診之收取金額為150元。

六、每年國定假日及四天以上連假，將另公布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

拾、退場機制

一、承作院所於執行期間，因有特約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四十四及四十五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核定違規者(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者)，應自保險人第一次核定違規函所載核定停約或終止特約日起，退出執行本計畫。

二、倘實際診療科別與申請時不符合，且經保險人或當地衛生局輔導未經改善，則應予以退場。

拾壹、監測指標(每月)

一、UCC 病人轉診率。

(一)分子：UCC 病人案件中有轉出至他院(急診或住院)件數總計。

(二)分母：UCC 病人案件數。

二、UCC 病人 3 日內再急診率。

(一)分子：分母之 UCC 病人且3日內再急診件數。

(二)分母：UCC 病人件數(排除當次轉診病人)。

三、急診壅塞醫院檢傷分類第三級、第四級及第五級病人下降比率。

(一)該月份件數(A)：急診壅塞醫院檢傷分類第三級、第四級及第五級病人件數。

(二)去年同期件數(B)：急診壅塞醫院檢傷分類第三級、第四級及第五級病人件數。

(三)公式： $\frac{(A-B)}{B} \times 100\%$ 。

拾貳、訂定與修正程序

本計畫由保險人邀集專業團體、主管機關等單位共同研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全民健康保險會。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規定之修正，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附件 1、「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CC)試辦計畫」申請表
(*為選填)

基本資料	縣市(地區)名稱		遠距會診院所名稱*	
	急診壅塞醫院名稱		急診壅塞醫院 醫事機構代碼	
	設置地點名稱		承作院所 醫事機構代碼/名稱	
	後援醫院名稱		後援醫院 醫事機構代碼	
	計畫開始時間		計畫聯絡人姓名	
	計畫聯絡人電話		計畫聯絡人 e-mail	
服務內容	實施科別	1. 必須包含 ☐ 內(兒)、 ☐ 外(骨) 2. 其它科別(可評估需要設置或以遠距方式會診): ☐ 無 ☐ 有: ☐ 耳鼻喉科(☐ 實體 ☐ 視訊) ☐ 眼科(☐ 實體 ☐ 視訊) ☐ 其它:		
檢* 附 資料	☐ 遠距會診院所合作意向書。			
	☐ 遠距會診診療空間與設備照片數張(須清晰可見整體空間及內部配置)。			
	☐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對象或衛生福利部基層醫療院所資安防護參考指引訂定之資通安全保護機制。			
章 戳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章戳		保險人審核意見欄 1. 分區評審意見: ☐ 審核通過 ☐ 資料不全, 請補以下資料: ☐ 審核不通過, 原因為: 日期章戳: 2. 署本部核定: ☐ 審核通過 ☐ 資料不全, 請補以下資料: ☐ 審核不通過, 原因為: 日期章戳:	
	申請日期:			

附件 2、「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CC)試辦計畫」執行計畫內容與格式

一、封面：至少應包括縣市(地區)、急診壅塞醫院、設置地點、承作院所及後援醫院名稱、計畫起始時間。

二、書寫格式：以 word 建檔，A4版面，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標楷體14號字型，橫式書寫。

三、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

(一)前言：計畫執行地區急診壅塞情形、醫療資源現況及問題分析。

(二)服務內容及執行規劃：含看診流程、急診壅塞醫院與設置地點選擇之理由、空間設置規劃、診療科別、人力排班方式、儀器設備設置規劃，及綠色通道後送至後援醫院說明等。

(三)其他。

附件 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CC)試辦計畫」
評審評比表

院所名稱：_____

日期：_____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重要性 (%) (配分)	評 分
1	UCC 結構面 地點、後援醫院、儀器設備、診療科別	40%	
2	UCC 過程面 看診流程、空間設置、診療科別與人力排班方式、綠色通道後送至後援醫院說明、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行政流程	40%	
3	UCC 結果面 預期成效、評估&檢核與監測方式、持續改善與修正之配套	10%	
4	UCC 其他配套措施 遠距會診、提供工作團隊配套	10%	
備註：評分 75 分以上為合格			
評分合計數			
評分合計數轉換為序位			
評審意見(優點、缺點)：			

評審者：

附錄 1、遠距方式會診之設備規格

一、遠距醫療門診系統一套，包含：

1. 遠端控制工作站 Remote Control station x1：
 - (1) 操作系統 Operating System: Windows 或 iOS。
 - (2) Processor：Intel Core i5 or greater。
 - (3) Video capture：Webcam。
 - (4) Installed memory (RAM): 4 GB or greater。
 - (5) Hard Disk Drive：500 GB 或以上。
 - (6) Speakers and Microphone：analog or digital headset。
 - (7) 可控制主機攝影機功能：包含變焦、點對點、遠端攝像機控制 (FECC)，全屏視圖，子母畫面 (PIP) 等雙向音頻/視頻影音顯示
 - (8) 具 ≥ 24 "診斷用 Monitor，供醫生遠端診療使用。
 - (9) 提供 ≥ 56 " 4k UHD TV Monitor x1，供影像同步觀察及會診使用。
2. 控制站操作介面及功能 Control Station Interface x2：
 - (1) 可控制捕捉圖像和視頻，調整亮度，變焦，對焦，音量和麥克風增益和靜音。
 - (2) 以有線 Internet 或 Wi-Fi 網路從遠端遙控連線，低控制頻寬可小於 300kbps，並使用 TCP /UDP 數據傳輸控制協定雙向通信顯示。
 - (3) 具動態頻寬自動測調整及視頻自動品質優化功能。
 - (4) 具智能化雲端網路連線，提供安全連接至指定之遠距醫療設備。
 - (5) 可遠端遙控主機雙鏡頭攝影機，做上下傾斜、左右移動及遠近變焦攝影，上下傾斜角度： $+27/-65$ 度；左右移動角度： ± 170 度；遠近變焦攝影放大倍數：26X 倍。
 - (6) 可操作遠距醫療系統執行，如：捕捉圖像和動態影像，調整亮度，輸入/輸出調節變焦，對焦，音量和畫中畫及影音錄影功能
 - (7) 具遠端游標指示功能，可提供及時標示出 ROI 感興趣的區域進行指導教學討論。
3. 雲端網路連線監控功能 Connection Function x2：
 - (1) 具雲端網路連線及監控技術：可透過雲端計算，快速連線至指定遠距醫療系統，進行影音傳輸。
 - (2) 具優化連接軟體，自動管理高度變化的網路環境。
 - (3) 具全天候主動監控功能，含狀態警報，日常維護和軟體更新等，可

作維護一個恆定的連線狀態系，以提供設備的正常運行時間和服務監控。

(4) 連線資料隱私加密需求：採用 RSA 密鑰和256 位 AES 對稱加密組合方式。

(5) 數據安全性-具 HIPAA 標準為基礎的數據安全性和管理功能。

4. 移動式遠距醫療設備主機 Mobile Telemedicine Cart xl：

(1) 主機高低調整距離147cm 到198cm。

(2) 內置可充電電池組，不插電可操作7小時以上。

(3) 具輔助影像輸入端子：2組以上。

(4) 具遠端控制台15" LCD 顯示螢幕及控制板：可顯示雙向影音、調整聲音大小等功能。

(5) 具雙耳式耳機與電話聽筒。

(6) 具電子式聽診器。

5. 攜帶型遠端控制平板 Mobile iPad xl：

(1) 操作系統 Operating System：Apple iOS 10以上。

(2) Display：≥9.7吋 LED 背光 Multi-Touch 多點觸控顯示器，採用 IPS 技術。

(3) 2048 x 1536像素，264 ppi 解析度或以上。

(4) Memory (RAM)：128GB or greater。

(5) 可控制主機攝影機功能：包含變焦、點對點、遠端攝像機控制 (FECC)，全屏視圖，子母畫面 (PIP) 等雙向音頻/視頻影音顯示。

6. 需提供醫生遠端連線操作控制帳號 ≥5組。

7. 高提供無線雙頻4G 路由器及4G SIM 卡一組，供遠距連線使用。

二、數位五官檢查鏡組一套，包含：

1.手持式數位五官鏡一組，含

(1) 主機 x1：僅需更換鏡頭，即可切換耳鏡、口腔鏡、鼻咽內視鏡、皮膚鏡等，供醫師遠端診斷。

a.具500萬畫素高解析畫面及3.5"全彩 LCD 觸控螢幕，可按一快速鍵即可立即擷像。

b.影像輸出為：AV 端子及 Mini USB 輸出介面，並可經由遠距醫療設備主機連線同步輸出至遠端控制工作站，供醫生遠端診斷。

c.全新電池可持續使用3小時，可直接使用 mini USB 充電。

(2) 耳鏡 x1：可觀察中耳積水、耳道及鼓膜病變。

- (3) 口腔鏡 x1：可觀察口腔病變。
- (4) 鼻咽內視鏡 x1：可觀察喉嚨發炎病變。
 - a. 軟式鼻咽內視鏡 x2。
 - b. 硬式鼻咽內視鏡 x2。
- (5) 皮膚鏡 x1：可觀察皮膚病變。
- (6) 提供數位相機一台可記錄大區域皮膚病變。
- 2. 自動對焦免散瞳眼底鏡一組，包含：
 - (1) 主機：僅需更換鏡頭，即可切換眼底鏡、裂隙燈鏡頭及眼表鏡，供醫師遠端觀察眼睛病變。
 - (2) 具500萬畫素高解析畫面及3.5"全彩 LCD 觸控螢幕，可按一快速鍵即可立即擷像。
 - (3) 影像輸出為：AV 端子及 Mini USB 輸出介面，並可經由遠距醫療設備主機連線同步輸出至遠端控制工作站，供醫生遠端診斷。
 - (4) 全新電池可持續使用3小時，可直接使用 mini USB 充電。
 - (5) 眼底鏡具 ≥ 45 度廣角視野，屈光度 -20到+20D。
 - (6) 具檢查用下巴支架。
 - (7) 裂隙燈：裂隙尺寸 0.2*10 mm，濾鏡：藍/綠。
 - (8) 眼前鏡：視角21度，工作範圍：56-65 mm。
 - (9) 提供眼壓計 x1組，具開機自我測試、單鍵操作測量、液晶螢幕顯示眼壓值 IOP 及電池狀況等功能。
- 3. 皮膚科冷凍噴槍。

附錄 2、急診定義及適用範圍

一、急診定義：凡需立即給予患者緊急適當之處理，以拯救其生命、縮短其病程、保留其肢體或維持其功能者。

二、適用範圍如下：

- (一) 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 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脇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 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 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 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 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 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 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 精神病患者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 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 應立即處理之法定或報告傳染病。
- (十二) 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